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7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訴訟代理人
兼
送達代收人　林玉玲

上列原告訴請被告黃美雲等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聲明由黃美雲之子女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聲明由黃文玲、黃文芳、黃文娟、黃玉如承受訴訟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 168條規定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同法第175條規定，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據此規定，當事人於起訴後死亡，應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他造當事人得聲明由該繼承人承受訴訟。惟所謂繼承人，係指民法繼承編所規定之遺產繼承人而言。關於繼承人之範圍及其順序，依民法第1138條至第1140條之規定。得承受訴訟之繼承人，以尚未喪失或拋棄其繼承權者為限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黃美雲等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被告黃美雲已於起訴後之民國 108年2月3日死亡，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而原告陳報被告黃美雲之繼承人計有子女黃文玲、黃文芳、黃文娟、黃玉如共 4人，惟上開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7月10日中院麟家良108司繼543字第1080057846號函覆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被告黃美雲部分，已聲明拋棄繼承之黃文玲、黃文芳、黃文娟、黃玉如並無承受訴訟之適格。從而，原告具狀聲明由黃文玲、黃文芳、黃文娟、黃玉如承受訴訟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潔